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六、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3B0444 号）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七、关于《关于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关于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八、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相关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经审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二、关于《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计划、谢东明、范斌

2025年4月15日